关于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19年12月24日下午、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07	007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12月27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
基金主代码		003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自 2019年12月2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于2019年12月27日起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12月25日起,同花顺基金将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代销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基金业务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92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新享基金、诺德新盛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基金、诺德新宜基金、诺德天富基金、诺德新旺基金、诺德短债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基金、诺德货币基金、诺德新享基金、诺德新盛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基金、诺德新宜基金、诺德新旺基金、诺德天富基金、诺德消费升级基金、诺德量化核心基金、诺德短债基金、诺德新生活基金、诺德策略精选基金、诺德研发创新100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同花顺基金公示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同花顺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港股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67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7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港股通精选A	天弘港股通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52	0067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7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甘01民初476号】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2018年6月14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延期开庭的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三)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由和合资管寄出的《调解协议书》。公司与和合资管就和合资管诉公司的【(2018)甘01民初476号】借款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公司拟将以分期归还本息的方式归还和合资管的欠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四)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德奥真开机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五)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因资金紧张局面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前述《调解协议书》约定的还款义务公司未能完全执行,和合资管决定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启本次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审判程序并增加德奥真开机有限公司为被告人,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案件号由【(2018)甘01民初476号】变更为【(2018)甘01民初1130号】以及原告支付律师费由750,000元变为850,000元以外,其他诉讼请求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延期开庭的传票,公司与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延期至2019年2月3日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七)2019年1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八)2019年6月,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甘01民初1130号】,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作出民事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甘民终64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德奥真升机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01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0月8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中捷公司向本院提出中止审理的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为: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9)浙10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该案申请人潘凯对被申请人中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中捷公司管理人已经产生,正处于调查和接管财产程序中。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申请本院中止审理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捷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的情况属实,中捷公司管理人正在进行调查和接管财产程序。本院认为,中捷公司的中止审理申请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诉讼中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甘01民初1130号】向兰州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兰州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公司目前不用执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甘01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律规定,在诉讼中止期间,人民法院和当事人都不得进行本案的各项诉讼行为。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根据当事人申请,或由人民法院主动依职权恢复诉讼程序。

本次诉讼可时恢复目前暂不清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10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旻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俞龙生持有公司股份89,83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郑玉英持有公司股份73,697,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俞旻贝持有公司股份18,85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俞龙生持有公司股份89,83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郑玉英持有公司股份73,697,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俞旻贝持有公司股份18,85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产管理。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5、拟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3,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股份限售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不减持股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为止),其所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俞龙生和郑玉英严格遵守了本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俞龙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嘉实核心优势股票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9年12月27日起(含2019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9年12月27日起(含2019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价值精选股票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2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9年12月27日起(含2019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科技创新混合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6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9年12月27日起(含2019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19年12月2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M < 300万元	0.5%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5.2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本公告中《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